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45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張益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34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1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1,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7日晚上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起訴書誤載為BGN-5050，由本院逕予更正）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東區樂業路與樂業
06 南路處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致碰撞
07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淑芳所有並由訴外人李聿晟駕駛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09 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256,151元（含工資3
10 8,216元、烤漆67,710元、零件費用150,225元），然系爭車
11 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加計工資之金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2 用為141,348元（計算式：工資38,216元+烤漆67,710元+
13 零件折舊後費用35,422元=141,348元）。爰依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8 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件
23 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4 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6 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7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
28 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
29 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30 之情形，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導致系
31 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

01 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0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3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4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05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8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0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25
11 6,151元(含工資38,216元、烤漆67,710元、零件費用150,22
12 5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件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
13 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
14 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5 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50,225元為零件費
16 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7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8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2 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出廠，直至112年4月27日事
23 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月數為3年2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
24 車輛應以使用3年2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
25 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5,422元（計算式如附
26 表所示），原告另支出工資38,216元、烤漆67,710元，故系
27 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41,348元（計算式：工資38,21
28 6元+烤漆67,710元+零件折舊後費用35,422元=141,348
29 元）。

30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8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9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0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9頁）之翌日即114年5月2
12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3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15 請求被告給付141,348元，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20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玟 珍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150,225 \times 0.369 = 55,433$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0,225 - 55,433 = 94,792$
30 第2年折舊值	$94,792 \times 0.369 = 34,978$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792-34,978=59,814$
02 第3年折舊值 $59,814 \times 0.369=22,071$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9,814-22,071=37,743$
04 第4年折舊值 $37,743 \times 0.369 \times (2/12)=2,321$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743-2,321=35,422$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王素珍